

【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審核標準】

92年6月17日工學院91學年度第12次教評會通過

92年6月24日本校第221次教評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國立中正大學各學院院務發展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。

二、目標：

為鼓勵各系所發展其特色並確實評量與改進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，特訂定本審核標準。

三、內容：

涵蓋接受評鑑前三年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成績。

四、程序：

1. 由本院提供每位專任教師自我評量報告書（如附件）。
2. 各系所彙整該單位人員報告書表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院。
3. 於院級評鑑時，各系所集成「教職員自評報告書」分冊。

五、標準：

本院教師審核評分，其中教學占25%、研究占60%、服務與輔導占15%，

各項內容指標如下：

1. 教學：含開課時數（50%）、學生指導（40%）、其他教學評量（10%）。

2. 研究：含論文與專利（60%）、研究計畫（40%）。
3. 服務與輔導：含校內服務（40%）、校外服務（30%）、
學生輔導（30%）。
4. 國內外特殊獎項及特殊表現：其得分由院教評會決定之。

六、評審：

1. 參酌校對院、院對系所之評鑑結果，由系所訂定獎勵辦法，
作為獎勵教師之依據。
 2. 根據評鑑結果及其他表現，作為下年度晉薪與否建議之參考
- 。 七、本標準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，
經院長公布
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